台灣婦幼衛生協會

# 108年度(第18屆第3次)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日期:民國108年4月27日(星期六)

下午2時

地點:台北凱撒大飯店三樓希爾頓廳

(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38號)

##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第1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及時間:民國108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台北凱撒大飯店三樓希爾頓廳 (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38號)

參、會員代表出席人數: (如報到名冊)

應 出 席會員代表: 66人

親自出席會員代表: 39人

委託出席會員代表: 9人

共計出席會員代表: 48人

肆、主管機關:

內政部:未派員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:未派員

伍、列席人員:(非會員代表之理監事及顧問)

出 席:劉丹桂常務理事、廖龍仁理事、吳錦惠理事、林柏煌常務監事 方志琳理事、楊惠如監事、賴俊雄顧問

未出席:謝伶華理事

陸、主 席:吳昭軍理事長 記錄:戴憶如

柒、主席致開會詞:略(詳見本會第1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)

捌、理事會工作報告:略(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) 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。

玖、監事會監察報告:略(詳見本會第1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)

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。

拾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 提案人:理事會

案由: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,提請公決案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業經會計師完成審查手續, 簽立查核報告書。

- 二、108年3月9日「第18屆第5次監事會議」審查通過,並簽 具審核意見書,概予認定。
- 三、108年3月23日「第1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監事會報告,准予備查。107年度決算執行結果,經費收支相抵短絀305萬360元,經移用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予以彌平,即107年度決算收入1,012萬9,069元,決算支出1,012萬9,069元。
- 四、檢陳 107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資產負債 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會審核 意見書。(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一)

辦法: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人:理事會

案由: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,提請公決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107年12月15日「第1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討論通過。108年度收支預算編列1,183萬元,較107年度預算數1,210萬元,減少27萬元。
- 二、檢陳 108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。(詳見大會手冊附錄二)

辦法: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人:理事會

案由:本會台中房屋處分事宜,提請公決案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本會於74年11月購置台中市民權路246號富國大樓3樓整樓 層三戶及4樓一戶房屋,建物總坪數131.22坪(土地總坪數48.48坪)。

- 二、最初用以開展台中婦幼保健服務至80年1月;後委託台中仁 愛醫院、借予中山紀念醫院使用至85年10月止即閒置至94 年。(台中房屋之用途、使用及期間處置情形紀要-詳見大會 手冊附錄三)
- 三、95年至99年間,歷經部分興建及整修、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並提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出售,會後多 次委託房仲出售無結果。
- 四、100年12月籌劃並於102年間進行台中房屋修繕工程。
- 五、修繕後自102年7月至103年7月間委請房屋仲介公司出租無結果。103年7月起出租「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」至今。107年7月21日「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」陳元科理事長向本會表達購買本會台中房屋意願。
- 六、107年9月29日第1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:同意 出售本會台中房屋3樓及4樓共計四戶予「社團法人中華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」,每坪12萬元(含)以上。
- 七、108年3月23日第1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:有關本會台中房屋處分之售價事宜,委請不動產公司進行鑑價,並提108年4月27日本會第1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公決,如屬可行,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出售。

- 八、108年4月初委請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鑑價結果 如下:
  - (一)比準戶建坪單價:新臺幣 13 萬元整/坪。
  - (二)勘估標的估價金額:新臺幣1,745萬4,201元整。
  - (三)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總額:新臺幣41萬7,551 元整。
- 九、房屋現況:本會台中房屋富國大樓屋齡34年共計12層樓,目前大樓無管理員,由管委會委託物業人員乙名協助處理大樓公共事務,大樓1至2樓為兩家餐廳,整棟大樓除本會4戶與其中3戶住戶外,其他樓層均為隔間套房出租,出入成員較雜,管理費每坪75元。
- 十、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法規「人民團體法」第27條:

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應有會員(會員代表) 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 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:

- (一)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(二) 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(三)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(四) 財產之處分。
- (五) 團體之解散。
- (六)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十一、本會台中房屋富國大樓是否以出售方式處分,提請大會公決。辦法:
  - 一、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:社會團體 不動產之購置、出售、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,應經會員(會 員代表)大會通過,始得處理。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 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,再提 報大會追認。

二、如同意以出售方式處分,再據以處理。

### 決議:

- 一、經出席會員代表舉手表決,計39人「同意以出售方式處分」。
- 二、出售之經費應「以產置產」方式辦理。

拾壹、散 會:下午4時10分